本表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年末占有使用的机动车辆（不含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、轮椅车以及其他非机动车辆等）的明细情况，其中账面数取自资产模块相关车辆数据。

主要指标说明：

1.编制情况：根据车改情况填列“在编”、“不在编”、“未核定车编”。事业单位车改保留车辆选择“在编”，尚未完成公车改革单位选择“未核定车编”

2.排气量：按“1.6（含）升以下”、“1.6-1.8（含）升”、“2.0（含）-2.5升”、“2.5（含）升以上”、“纯电动力”、“油电混合动力”、“柴油车”选择填列

3.车辆行驶证：根据卡片机动车辆行驶证取得情况填列“有”或“无”，该指标取自资产模块中的资产卡片的“车辆行驶证”数据。

4.持证人：根据卡片机动车辆行驶证上的所有人自动提取“本单位”或“非本单位”；若选择“非本单位”则需在“备注”栏中填写实际持证人名称。

5.注册日期：机动车辆行驶证上的登记日期。该指标取自资产模块中的资产卡片的“注册登记日期”数据。

6.车牌类型：根据车牌颜色填写，分为蓝牌、绿牌、黄牌、白牌、黑牌、无。

7.车牌号：机动车辆行驶证上的车牌号码。该指标取自资产模块中的资产卡片的“车牌号”数据。

8.使用状况：选择填列“在用”、“出租出借”、“闲置”或“待处置（待报废、毁损等）”，单位应按照年末实际使用状况选择填列。针对公车改革情况为取消待处置的车辆，使用状况选择“待处置（待报废、毁损等）”。

9.闲置开始时间：非房屋类：当前资产状态为闲置的资产，其最近一次业务变动的时间。房屋类：当前闲置面积不为0，且业务变动中闲置面积持续大于当前闲置面积的最早时间。

10.车辆用途：选择填列“副部（省）级及以上领导用车”、“主要领导干部用车”、“机要通信用车”、“应急保障用车”、“执法执勤用车”、“特种专业技术用车”、“离退休干部用车”以及“其他用车”。车改方案未批复的，按实际车辆用途对照新的车辆用途分类填写，无对应分类的填写到“其他用车”。

副部（省）级及以上领导用车:是指省部级及以上领导干部配备的专用车辆。

主要领导干部用车：是指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省部级以下）保留车辆。

机要通信用车：是指用于传递、运送机要文件和涉密载体的机动车辆。

应急保障用车:是指用于处理突发事件、抢险救灾或者其他紧急公务的机动车辆。

执法执勤用车:是指批准的执法执勤部门（系统）用于一线执法执勤公务的机动车辆。

特种专业技术用车：是指固定搭载专业技术设备、用于执行特殊工作任务的机动车辆。

离退休干部用车：是指给离退休干部配备使用的车辆。

其他用车：是指除上述分类以外的车辆，以及车改方案未批复的车辆，当车辆用途为其他用车时，需在备注中说明车辆实际用途情况。

11.执法执勤用车是否喷涂标识：执法执勤用车是否按规定喷涂标识，如未喷涂，需说明原因。

12.车辆累计里程（公里）：截至2025年12月31日车辆实际行驶累计里程。

13.其他指标数据由资产模块从车辆卡片对应字段中自动提取，根据实际情况可以进行手工修改或补充。